

(a)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只用作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本身或藝術界提出的藝術發展計劃。在1997年1月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共有1147項計劃獲核准，其中只有39項是由藝發局提出和負責管理，並涉及藝發局行政人手資源。

在上述期間，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開支中，用於支付藝發局行政人員費用，以及直接撥給藝團、藝術機構或個別藝術家的款項的分項數字如下-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核准計劃

計劃類別	計劃數目	(a) 撥給藝團/藝術 機構或藝術家的 款額	(b) 涉及的藝發局 行政人員費用	(c) 百份比 (b/a x 100%)
由藝發局自行管理的計劃	39	39,576,325	764,932	1.93%
為藝團、藝術機構或個別藝術家提供的委約計劃資助	1,104	183,179,985	-	0.00%
已撤銷的計劃	4	4,412,200	-	0.00%
合計	1,147	227,168,510	764,932	0.34%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主要目的，並非是用以支付運動員或執行人員的薪酬。為管理和推行體育計劃而涉及的開支，則全由相關機構以其現有資源支付。

截至2006年底，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支援了108項體育計劃，其中84項是關於下列事宜：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為參加大型運動會或比賽作好準備；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率領香港代表團參加大型運動會；以及體育總會為大型運動會或比賽作好準備、參加大型運動會或主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以機構劃分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撥款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核准計劃

機構	計劃數目	獲批款額
香港體院	7	49,148,907
港協暨奧委會	7	18,720,931
體育總會	70	77,282,814
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	16	32,172,700
政府	8	15,884,855
合計	108	193,210,207

* 康體局於2004年10月1日解散。這些康體局計劃的撥款申請是在2001年以前獲核准的。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是負責推廣藝術及體育活動的政府部門。在藝術方面，除康文署外，藝發局是唯一法定機構，負責策劃、推廣和支援整體藝術發展。在體育方面，體育總會為康文署的體育推廣工作提供支援。

下表是在2006-07年度，按行政費用(主要為薪金)和非行政費用劃分的康文署和藝發局預算及體育總會所獲資助金的分項數字－

康文署(2006/07年度核准預算為50.271億元)－註	佔預算總額的百分比	
	體育及康樂 (22.639億元)	文化藝術 (22.298億元)
行政費用(主要為薪金)	36.1%	31.9%
其他費用(主要為場地營運費用、節目費用及為藝團和體育機構提供的資助金)	63.9%	68.1%
	100%	100%

註：康文署的預算總額包括5.334億元的園藝及市容開支。

藝發局(2006/07年度預算為1.007億元)	佔預算總額的百分比
行政費用	17%
為藝團和藝術家提供的藝術資助	72%
藝術發展計劃	11%
	100%

體育總會(2006/07年度預算中獲政府資助金額為1.24億元)	佔資助總額的百分比
行政費用	28.7%
體育資助	71.3%
	100%